

廢棄物 二、陸、二

台灣省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

臺灣省政府六五、十、十八府建染字第九九三二一號公告

(一)放流水之物理性質、化學性質、大腸菌類密度不得超過左列限制或限值。

項	目	限制或限值 (單位—公絲/公升)
水色		低於可容許程度。
溫度		不可使承受水體之水溫升高或降低攝氏五度以上，承受水體水溫之變化，須在自放流口起二十公尺內測定。
錳		一〇〇
鐵		一〇〇
鎳		〇・一
汞		〇・〇五
鉛		一〇
砷		一〇
碲		〇・五
鉻		〇・五
銻		五〇
銀		〇・五
銅		三〇
砷		一〇

(六價)

二、陸、二 臺灣省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

企業經營法規

大腸菌密度指數	氫離子濃度	油類	酚類	氟化物	氰化物	淨潔劑	硝酸鹽	硫酸鹽	氯化物
五十九	一〇・〇	一〇・〇	一五・〇	二・〇	一〇・〇	一〇・〇	一〇・〇	一〇・〇	一〇・〇
一〇〇、〇〇〇最大可能數／一〇〇毫升									

(一)放流水中所含之五日攝氏二十度生化需氧量、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不得超過左表所列限值：

項目	廠場類別	生化需氧量(公絲/公升)	化學需氧量(公絲/公升)	懸浮固體(公絲/公升)
製紙、毛條、製粉業	屠宰、製革、食品、製糖業	二〇〇	二〇〇	四〇〇
紡織、染整、化工業	鋼鐵、機械、金屬表面處理及電鍍業	一〇〇	二〇〇	二〇〇
水泥、玻璃、採礦業	煉油、石油化學、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及其他製造業	一〇〇	四〇〇	二〇〇
畜牧業		一〇〇	二〇〇	二〇〇